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19〕20号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高层次人才储备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高层次人才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黄山学院高层次人才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

黄山学院

2019年12月23日

黄山学院高层次人才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推进硕士点建设,进一步调动各类高层次人才参与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其为促进学校发展多做贡献,参照《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黄字〔2015〕11号)、《黄山市高层次人才储备金管理暂行办法》(黄组通字〔2017〕34号)文件要求,根据《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教政法〔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储备金,是指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定期定额发放资金补贴,用以吸引、激励高层次人才为学校事业发展服务,不纳入绩效总量管理。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储备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在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我校工作的正高级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经学校认定后,享受人才储备金的政策。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二级人员每人每年60000元;专业技术三级人员每人每年36000元;专业技术四级人员每人每年

31200 元；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每人每年 26400 元。

人才储备金按全年在岗月数享受。在享受期间，学历、职称、职级发生变动的，自变动的次月起，就高享受相应政策。

第六条 人才储备金每年提取一次，每次提取年度额度的 70%，留存部分退休时可一次性领取。若享受人才储备金者辞职，其人才储备金享受资格自然终止，且积累的储备金不再予以领取；服务期未满辞职的，其原享受的储备金须退回学校；经上级组织按程序调任者，其积累的人才储备金可一次性领取。

第七条 人事处、财务处负责人才储备金账户管理，于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个人人才储备金账户的建立及维护。

第八条 人才储备金提取申领按以下程序办理：每年 4 月底前，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成立审核小组，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统一审核，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依照第五条规定发放高层次人才储备金。

第九条 本办法限于在我校工作且年度考核达到合格等次以上者，见习期人员来校当年年度考核不做要求。

第十条 学校结合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状况，按照预算总额控制的原则，适当增加高层次人才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用于高层次人才储备金工作。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次月起停发影响期内储备金：

1.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3. 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相关规定的；
5. 严重违反校纪校规或其他应停发人才储备金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